2024年度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依据《天津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我市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文件要求，制定2024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关于2024年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一）支持对象

结合天津市产业发展实际，2024年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行业企业。

（二）支持方向

1.支持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2023年度规模和效益增长快，对服务业发展贡献大、支撑作用明显的2023年度新纳统企业。对2023年度实现“小升规”进库纳统的企业，综合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就业人数等经济拉动力指标进行评估，重点评估企业的成长性，按照资金预算安排择优给予资金奖励。

2.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拉动力提升。支持2023年度规模和效益增长快，对服务业发展贡献大、支撑作用明显的已纳统企业扩规模提能级上水平。对服务业规上企业，综合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就业人数等经济拉动力指标进行评估，重点评估企业的成长性，按照资金预算安排择优给予资金奖励。

二、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1.在我市开展实际经营；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核查途径为通过信用天津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中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和其他信息）；

4.企业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二）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

3.企业2021、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证明（需提供本公司2021、2022年、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4.企业2021、2022年和2023年完税证明（需提供包括本企业涉及的所有税种及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完税证明，若增值税有留抵额，可附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进行标注）。

5.企业2022年底和2023年底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6.信用信息，在信用天津（https://credit.fzgg.tj.gov.cn）网站查询并下载本企业公共信用报告。

7.企业账户存根（需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及财务公章）。

8.承诺书（需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2-8项申报材料均作为附件附在资金申请报告后，模版详见附件1。

企业提供的所有材料需合法、有效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的复印件都需要提供原件进行验证，企业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

各企业请于2024年5月13日之前将书面申请材料（纸质材料A4打印，按照附件1要求编制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包括市级部门一份、区级部门两份）提交至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区的服务业主管部门（各区联系人、电话详见附件2）。

（二）各区初审

1.各区服务业主管部门结合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对拟报送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筛选，严格把关，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各区申报的企业名单。

2.各区服务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的申请请示（或函）、申报汇总表（附件3）及具体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可编辑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消费处。

（三）第三方评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第三方对申报的企业材料进行评审，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统筹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四）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申报指南和资金分配结果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上予以公开。

（五）事后管理

各区有关部门负责在资金下发后推进事后监管，加强对已支持企业的跟踪服务，及时了解企业发展情况，自资金下发之日起一年内，若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全额收回已拨付的服务业专项资金：

1..企业发生重大违法情况、失信情况、安全生产问题等；

2.企业蓄意调整财务情况等方式骗取奖补资金；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要求

（一）任何单位如有虚假或重复申报，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取消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三年内不得给予资金支持，并向社会公布其不良信用信息。

（二）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服务业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要严格遵守《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专项资金。

附件：1.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模版）

2.申报汇总表

附件1

天津市2024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申报支持方向：**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2024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对公账号 |  |
| 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上缴税金（万元） |  |  |  |
| 职工人数（人） |  |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二、企业介绍

对企业的主要发展情况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主要服务及产品、企业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企业发展短期、中期、长期发展计划等。

三、企业“小升规”情况（此部分只需申报支持方向“1.支持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的企业填写）

需提供企业“小升规”过程中相关的认定材料等佐证文件，并对企业“小升规”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实现小升规的时间、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实现的模式的创新、新技术的投入、管理制度的完善等。

三、企业实现拉动力提升情况（此部分只需申报支持方向“2.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拉动力提升”的企业填写）

需提供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数据、增长速率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对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简要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进行了哪些方面的投入、取得了何种成效等。

四、接受处罚情况

企业在近三年内受到的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信用方面的处罚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企业近三年内有无获得国家、天津市有关资金奖励，是否获得相关荣誉奖励，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相关情况也应予以明确说明。

六、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证明**

提供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和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盖章件。

**（三）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完税证明**

提供包括本企业涉及的所有税种及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完税证明，若增值税有留抵额，可附相关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进行标注。

**（四）就业人数**

提供企业2022年底和2023底年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五）企业信用信息**

在信用天津（https://credit.fzgg.tj.gov.cn）网站查询并下载本企业公共信用报告。

**（六）企业账户存根**

|  |
| --- |
| 非预算单位账户存根（ 年）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4位清算号 | 12位支付号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财务部门盖章：经办人签字：联系人电话： |

注：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

**（七）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本单位对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已全面了解，知悉申报和使用引导资金应满足的条件、遵守的规范和承担的责任义务，并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申报。如获得支持，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严格履行相关义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接受追责处理、承担相关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或《2024年度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事后管理”有关规定，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限期内全额退回已拨付资金，且三年内不再参与专项资金的申报。本单位同意将本承诺书及履约践诺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纳入信用记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2

天津市2024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区 | 企业名称 | 企业简介 | 主营业务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